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

98 年 4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0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課要點。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的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班分三組：

（一）諮商心理學組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學分，包含必修 10學分以及專業選修 26學分。
2. 諮商心理學程（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規範：依中華民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21 學分以上。

   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須選修諮商心理實習 3 學分，並完成修習諮商專業實習 6 學分。
3. **未修習過「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或相同課程**之新生，須補修並通過大學部之「助人歷程與技巧」及「團體諮商」**6 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臨床心理學組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含專業必修 22 學分、專業選修 12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包含心理學基礎 3 學分，方法學(含獨立研究)7 學分，專業角色與專業倫理 3 學分，臨床心理學程 21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程（臨床心理師考照資格）規範：依中華民國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相關課程，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9 學

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6 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6 學分)等合計七學科，21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欲報考臨床心理師者須選修臨床心理課程實習 3 學分，並完成修習臨床全時實習 6 學分。唯為保障全職臨床實習之品質，實習前，應已修過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和心理衡鑑類 6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

3. **不具統計學基礎**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大學部，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心理測驗，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4. 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7 學分。

2. **入學前**未修**備統計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統計相關課程 **6 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入學前未修備心理學基礎知識者，須依指導教授建議，補修大學部學分，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4. 本組學生**若**選修本所臨床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之課程，可列為畢業學分，**且綜合外組、外系、外校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

5. 因《心理師法》的報考資格限制與規範，本組畢業無法取得應考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之應考資格。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並通過學位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

三、 跨校、所、組選修需於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前提出申請，並經原就讀組別同意，且每組至多採計跨校、所、組 6 學分。同意跨校、所、組選修之原則如下：

（一）考慮跨校、所、組授課教師之專業背景。
（二）學生主修之該組未開課。

四、 本系開設之「獨立研究」需修習 4 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依「碩士班新生論文暨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選擇分配原則」確認指導教授。獨立研究選修外所老師，必須取得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或同一學期預期可以修滿）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四條　學分抵免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原則審核：

（一）於大學畢業前所上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若與本碩士班各組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同者，皆可申請抵免。

（二）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可申請抵免。

（三）具本系學籍、曾申請通過五年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其二年內修得本系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其餘學生至多可抵免九學分。連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不在此限。

（四）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抵免，學分抵免無上限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請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原則上需選修指導教授所開授之「獨立研究」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12 學分（不含獨立研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得增加選修 3 個學分。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等下一學制課程，每學期修習總學分上限為 24 學分。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跨校其他系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通過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後）與系主任（通過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前）認可，方可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惟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

第八條　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　修訂及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